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鉴中-届满离任）

本人金鉴中作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5年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谋与监督作用，为保证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于2018年11月至2025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离任。履职期内，本人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履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听取报告、阅读资料、年审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项目建设、内控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全面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营动态，重点关注重大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独董工作。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会次数	备注
金鉴中	1	1	0	0	1	

2025年履职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

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委员会类别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金鉴中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履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履职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仔细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同时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履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还积极通过现场工作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不断加深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履职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履职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李丐腾先生、林育娥女士、金文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振兴先生、王弟海先生、融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和决议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履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 

2026年04月28日